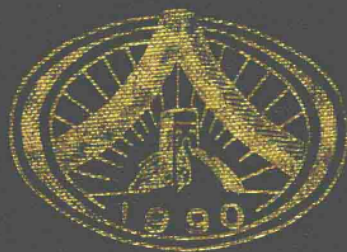


涪陵地区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电子计算机汇总)



涪陵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一九九二年五月

涪陵地区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电子计算机汇总)

涪陵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一九九二年五月

普查成果載史冊

再為四化立新功

侯金輝！重志

充分利用人口普查
成果，促進民主
科學決策。

王德舉

九三年五月

序 言

聂 卫 国

人口,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和出发点,是构成生产力的要素和体现生产关系的生产实体。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历史充分表明,人口问题在任何阶段,任何国家和地区都是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在我国随着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化,对人口与经济、人口与资源、人口与环境、人口与教育卫生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关系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认识,各级各部门对人口资料的使用也更为普遍和更为频繁。

自一九九〇年起,我区进行了涉及面广、工作浩繁、政策性强、质量要求高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历时三年多,付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获得了一整套来之不易,内容翔实的全区人口资料。据此,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精心组织编辑了这部《四川省涪陵地区一九九〇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这部人口普查资料,是根据电子计算机汇总数据编辑而成的。它较详尽地反映了全区人口的城乡分布,性别、年龄、文化及劳动就业、职业的构成,人口的婚姻和妇女生育以及人口自然变化等方面的状况。另外,还按我区现行区划调整了建国以来第一、二、三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同时还摘编了全国、全省有关人口普查的重要数据。可以说,这是我区到目前为止的一部最完整、最系统、最实用的人口资料。

这部人口普查资料的诞生,适应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口问题与系统资料更加注重和依赖的需要。它的编辑出版,将为各级各部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出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希望各级各

部门积极开发利用这笔宝贵的资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能。这也正是我们编辑出版这部资料的目的和愿望之所在。

1992年3月12日

编 印 说 明

一、我区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广大普查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全部普查工作任务。为反映第四次人口普查成果,给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决策和研究的依据,特编印《四川省涪陵地区一九九〇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二、本资料根据电子计算机处理打印的 420 种汇总表中,选取 126 种较常用的表,整理编印。内容丰富,全册分概要、人口城乡分布、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和行业、婚姻、家庭、生育、死亡人口共十卷。为研究人口查阅方便我们按新行政区划整理了全区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资料和全国、全省有关人口普查的重要数据,作为附录编入。

三、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经阶段质量抽查和最终资料质量评审,质量优于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对资料存在的异常情况,已从数字源头作过更正。由于社会现象十分复杂,有的数字看来不符逻辑,但却反映了真实情况,例如我区科技人口中还有文盲、半文盲人口,经查属按规定登记为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等船舶技术人员,有相当部分是年老、没文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在岗人员。

四、本资料与九一年二月编印的《四川省涪陵地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的相关数字略有出入,应以本资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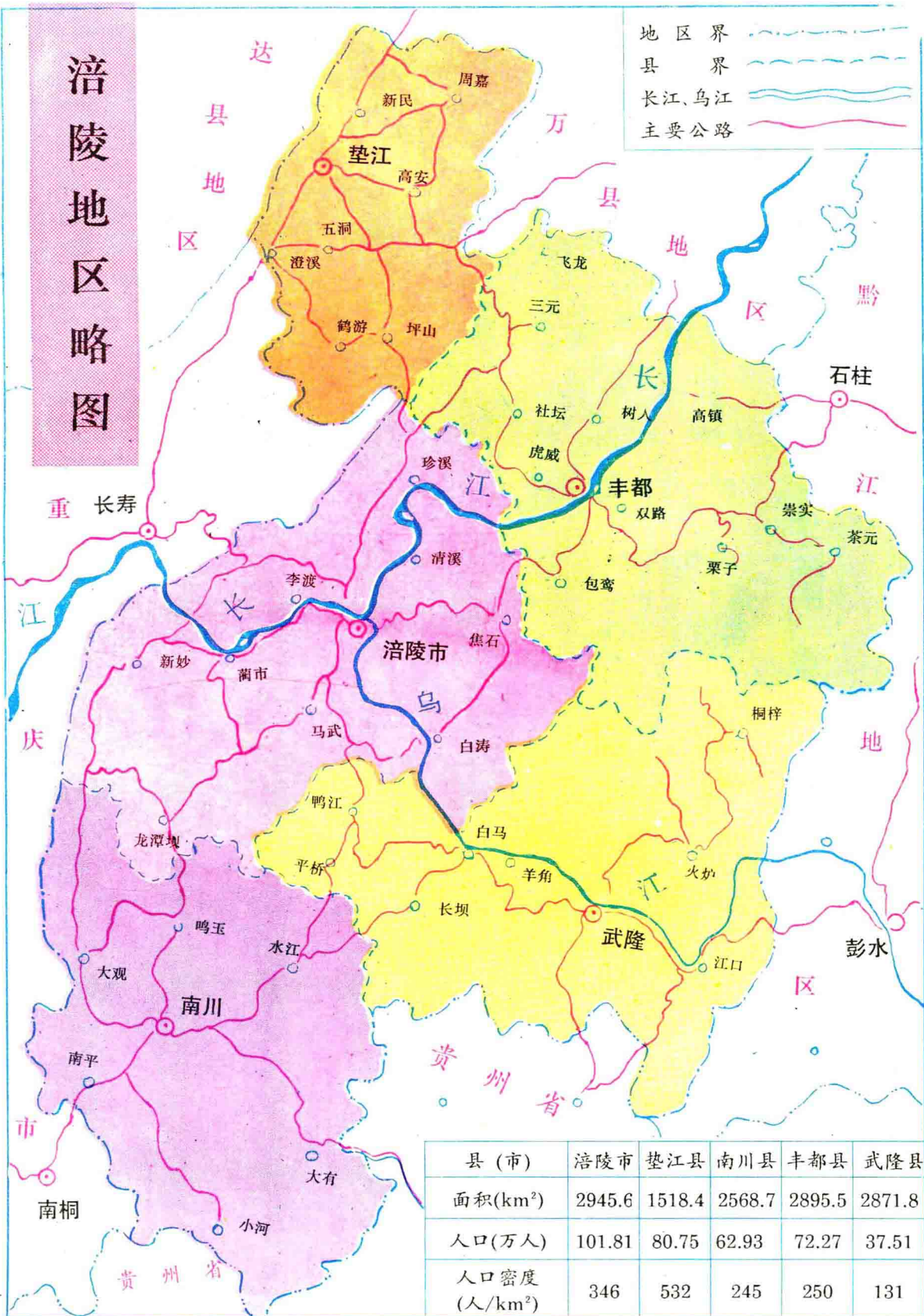
五、本资料主要指标分列到县(市)级,以一九九〇年普查时的行政区划为准进行统计。

六、此系内部资料,应予长期妥善保存。

涪陵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二月

涪陵地区略图



地区界 ——
 县界 ——
 长江、乌江 ——
 主要公路 ——

县(市)	涪陵市	垫江县	南川县	丰都县	武隆县
面积(km ²)	2945.6	1518.4	2568.7	2895.5	2871.8
人口(万人)	101.81	80.75	62.93	72.27	37.51
人口密度(人/km ²)	346	532	245	250	131

目 录

第一卷 概 要

编 印 表 号	原表 号		
1-1	表 1-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
1-2	表 1-3	按户口状况分的人口数	(2)
1-3	表 1-4	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4)
1-4	表 1-5	分市、镇、县的人口数(第一、二种口径)	(8)
1-5	表 1-7	人口年龄状况	(10)
1-6	表 1-8	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18)
1-7	表 1-10	每十万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	(20)
1-8	表 1-11	15岁及15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20)
1-9	表 1-12	各行业门类人口数	(22)
1-10	表 1-13	各职业大类人口数	(26)
1-11	表 1-14	不在业人口状况	(28)
1-12	表 1-15	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数	(30)
1-13	表 1-18	出生人口数	(32)
1-14	表 1-20	15-64岁按活产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34)
1-15	表 1-21	15-64岁按存活子女数分的妇女人数	(34)
1-16	表 1-22	死亡人口数	(36)
1-17	表 1-23	按现住地和1985年7月1日常住地分的迁移 人口状况	(38)
1-18	表 1-24	按迁移原因分的人口数	(38)

第二卷 人口城乡分布

2-1	表 2-7	镇按居委会、村委会分的户数和人口数 (4 4)
2-2	表 2-8	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4 6)
2-3	表 2-11	按镇的居委会、村委会分的户数和人口数 ... (4 8)
2-4	表 2-12	按镇的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人口数 (5 0)
2-5	表 2-15	县(不含县辖镇)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分的 人口数 (5 2)
2-6	表 2-19	县(含县辖镇)、市(不含市辖县)的户数和人口数 (5 4)

第三卷 民 族

3-1	表 3-10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5 8)
3-2	表 3-21	少数民族人口分年龄、性别的文化程度状况 (6 6)
3-3	表 3-22	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8 6)
3-4	表 3-24	各民族人口在校学生数 (9 0)
3-5	表 3-26	少数民族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9 4)
3-6	表 3-29	各民族的行业门类人口数 (9 6)
3-7	表 3-30	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各行业门类人口数 (1 0 4)
3-8	表 3-35	各民族分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1 2 0)
3-9	表 3-36	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职业大类人口数 (1 2 6)
3-10	表 3-39	各民族不在业人口状况 (1 3 8)
3-11	表 3-40	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不在业人口状况 (1 4 2)
3-12	表 3-43	各民族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1 5 0)
3-13	表 3-44	少数民族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1 5 2)
3-14	表 3-49	各民族的出生人口数 (1 5 6)

3-15	表 3-52	各民族按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158)
3-16	表 3-54	各民族按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162)
3-17	表 3-56	各民族的死亡人口数	(166)

第四卷 年 龄

4-1	表 4-2	1990 年人口普查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170)
4-2	表 4-3	市(不含市辖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第一、二种口径)	(178)
4-3	表 4-4	镇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第一、二种口径)	(194)
4-4	表 4-5	县(不含县辖镇)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第一、二种口径)	(210)

第五卷 文 化 程 度

5-1	表 5-13	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 人口数	(228)
5-2	表 5-14	市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 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252)
5-3	表 5-15	镇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 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276)
5-4	表 5-16	县分年龄、性别和学业完成状况的各种文化程度 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300)
5-5	表 5-25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 人口数	(324)
5-6	表 5-26	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 文盲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328)
5-7	表 5-27	镇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 盲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332)

5-8	表 5-28	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分年龄、性别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336)
-----	--------	---	-------

第六卷 行业、职业

6-1	表 6-5	按行业门、大类分性别的人口数	(342)
6-2	表 6-13	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372)
6-3	表 6-14	市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374)
6-4	表 6-15	镇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376)
6-5	表 6-16	县各行业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378)
6-6	表 6-21	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	(380)
6-7	表 6-22	市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408)
6-8	表 6-23	镇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436)
6-9	表 6-24	县分年龄、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464)
6-10	表 6-37	按行业门、大、中类分性别、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492)
6-11	表 6-45	按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数	(504)
6-12	表 6-53	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	(528)
6-13	表 6-54	市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528)
6-14	表 6-55	镇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530)
6-15	表 6-56	县各职业人口按户口性质和性别分的人口数 (第二种口径)	(530)
6-16	表 6-57	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	(532)

6-17	表 6-58	市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544)
6-18	表 6-59	镇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556)
6-19	表 6-60	县分年龄、性别、职业大类的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568)
6-20	表 6-69	按职业大、中、小类分性别、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580)
6-21	表 6-81	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590)
6-22	表 6-89	分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的不在业人口数	(610)

第七卷 婚 姻

7-1	表 7-25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的 婚姻状况	(630)
7-2	表 7-26	市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的 婚姻状况(第二种口径)	(644)
7-3	表 7-27	镇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 的婚姻状况(第二种口径)	(658)
7-4	表 7-28	县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分年龄和文化程度 的婚姻状况(第二种口径)	(672)
7-5	表 7-33	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686)
7-6	表 7-34	市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第二种口径)	(698)
7-7	表 7-35	镇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第二种口径)	(710)
7-8	表 7-36	县各职业大类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第二种口径)	(722)

第八卷 家 庭

8-1	表 8-1	家庭户的规模	(736)
8-2	表 8-13	家庭户类别	(738)
8-3	表 8-17	按户主民族分的家庭户的类别	(740)
8-4	表 8-21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744)
8-5	表 8-22	市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第二种口径)	(746)
8-6	表 8-23	镇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第二种口径)	(748)
8-7	表 8-24	县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第二种口径)	(750)
8-8	表 8-29	分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的一人户*	(752)
8-9	表 8-41	按户主的妻子年龄分的家庭户状况	(756)
8-10	表 8-61	有青少年 0—34 岁人口的户数	(762)
8-11	表 8-65	有老年人口的户数	(764)

第九卷 生 育

9-1	表 9-9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68)
9-2	表 9-10	市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第二种口径)	(772)
9-3	表 9-11	镇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第二种口径)	(776)
9-4	表 9-12	县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第二种口径)	(780)
9-5	表 9-13	按妇女的年龄、文化程度和生育孩次分的 出生人口数	(784)
9-6	表 9-14	市按妇女的年龄、文化程度和生育孩次分的 出生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820)
9-7	表 9-15	镇按妇女年龄、文化程度和生育孩次分的 出生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850)

9-8	表 9-16	县按妇女年龄、文化程度和生育孩次分的 出生人口数(第二种口径)	(880)
9-9	表 9-25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的 生育状况	(816)
9-10	表 9-26	市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 的生育状况(第二种口径)	(922)
9-11	表 9-27	镇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 的生育状况(第二种口径)	(928)
9-12	表 9-28	县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职业大类和孩次 的生育状况(第二种口径)	(934)
9-13	表 9-33	1989 年育龄妇女分年龄、行业门类和孩次 的生育状况	(940)
9-14	表 9-49	按年龄、文化程度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 妇女人数	(948)
9-15	表 9-50	市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第二种口径)	(956)
9-16	表 9-51	镇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第二种口径)	(960)
9-17	表 9-52	县按年龄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第二种口径)	(964)
9-18	表 9-53	按年龄、职业大类和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 妇女人数	(968)
9-19	表 9-69	按年龄、文化程度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	(976)
9-20	表 9-70	市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第二种口径)	(984)
9-21	表 9-71	镇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 人数(第二种口径)	(988)
9-22	表 9-72	县按年龄和存活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人数(第二种口径)	(992)

附 7: 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半文盲人口数(第三次人口普查)	(38)
附 8: 各行业的人口数(第三次人口普查)	(40)
附 9: 各职业的人口数(第三次人口普查)	(41)
附 10: 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状况(第三次人口普查)	(42)
附 11: 各行业人口的年龄构成(第三次人口普查)	(50)
附 12: 各职业人口的年龄构成(第三次人口普查)	(62)
附 13: 各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第三次人口普查)	(70)
附 14: 各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第三次人口普查)	(76)
附 15: 人口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第三次人口普查)	(80)
附 16: 按年龄及活产子女数分组的 15—64 岁妇女人数(第三次人口普查)	(82)
附 17: 按年龄及存活子女数分组的 15—64 岁妇女人数(第三次人口普查)	(84)
附 18: 15—64 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状况(第三次人口普查)	(86)
附 19: 育龄妇女 1981 年按年龄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第三次人口普查)	(88)
附 20: 育龄妇女 1981 年按文化程度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第三次人口普查)	(90)
附 21: 育龄妇女 1981 年按职业分组的生育胎次状况(第三次人口普查)	(92)
附 22: 1981 年死亡人口的年龄状况(第三次人口普查)	(94)
附: 全国、全省第三、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1、全国、全省 1990 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与 1982 年比较	(98)
2、全国、全省 1990 年总人口增长、人口密度和人口自然变动	(100)
3、全国、全省一九九 0 年每十万人中拥有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和文盲、半文盲比重	(102)
统计插图:	
涪陵地区历次普查总人口	(42)